公司代码:600802 公司简称:福建水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381873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水泥	60080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宣能		林国金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3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3层	
电话	0591-87617751		0591-87617751	
电子信箱	caixuanneng@sina.com		linzy2010@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是福建省产能规模最大的水泥制造企业,拥有7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具备年产熟料784.3万吨、水泥164万吨,余热发电装机规模39MW。目前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在福建省的永安市、南平市、泉州市、福州市、宁德市等地区,生产的产品主要有“建福”和“炼石”两个品牌的各等级硅酸盐水泥,通过公路、铁路运输将产品送往福建省各区域市场。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城市房地产开发、农村民用建筑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对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实行集中采购,对原煤等重点物资在进行招标采购的同时,还采取定点定矿采购的模式加以补充。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行“统一销售、分区管理”,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销售网络。

(三)水泥行业情况及公司地位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工程等大型基础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和农村民用建筑建设。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及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并受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和基础建设拉动。同时,国家施行的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环保法规亦对水泥行业产生巨大影响。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高速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水泥需求,推动水泥行业快速发展。1985年起,我国水泥产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一,至2014年水泥产量24亿吨创历史顶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进入“新常态”,水泥需求推持平稳并缓慢下行,水泥行业进入产能过剩时代。2016年起,我国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成为水泥行业的持续性任务,同时,销售生产、行业自律、环境治污、环保督察、市场竞合等措施的持续推行和力度加大,我国水泥行业在2016年呈现复苏态势,2017年禁气度继续回升。

2018年,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发力,在节能减排、销售生产、矿山综合整治等环保政策的实施与推动下,水泥行业产量效果明显。同时,在协会和大企业的带动下行业自律得到有效提升,市场供需关系持续改善,水泥产品价格恢复性上涨,全年行业利润大幅增长并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公司为福建省水泥行业的传统龙头企业,是福建地区产能规模最大的水泥制造企业,也是福建省水泥行业唯一的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于2006年12月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中重点支持的60家企业,是福建地区仅有的两家入围水泥生产企业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003,083,106.11	4,072,695,518.47	-1.71	4,432,749,756.13
营业收入	2,947,371,480.29	1,834,340,566.36	60.68	1,323,317,2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97,650.07	-151,803,701.17	322.33	13,813,0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297,155.59	-150,741,324.71	319.12	-181,724,9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474,685.94	603,146,302.67	41.84	734,452,3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29,972.18	106,844,073.87	773.26	179,571,40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4	-0.398	322.33	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4	-0.398	322.33	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4	-22.41	增加67.25个百分点	1.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3,025,543.19	763,415,428.68	729,208,892.34	951,721,6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78,233.12	138,708,129.88	96,651,750.35	15,659,5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125,048.56	136,547,100.40	95,289,554.03	43,335,4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9,873.25	306,231,722.03	253,263,982.19	341,854,394.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5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09,913,089	28.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	20,090,951	5.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0	12,100,833	3.17	0	无	0	国有法人
UBS AG	10,561,812	10,561,812	2.77	0	无	0	其他
罗金海	5,900,000	5,900,000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琳	3,963,427	3,963,427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志阳	3,801,564	3,801,564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000,904	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志星	29,600	1,614,8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方	1,595,800	1,595,8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福建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1、2项情况外,公司未详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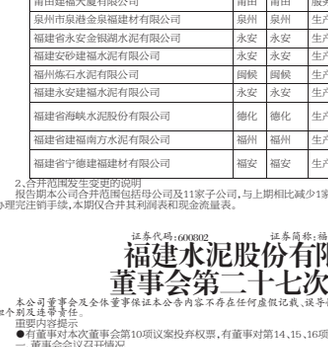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生产熟料749.93万吨,生产水泥891.4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9.70%和33.10%,实现商品销售930.23万吨,同比增长23.33%。实现营业收入294,737.15万元,同比增长60.68%,实现利润总额51,348.15万元,同比增加76,486.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49.77万元,同比增加48,930.1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303.00 万元,同比增加77.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变更如下:

报表名称	变更内容
资产负债表	1、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6、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 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产生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 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旧准则siehe按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认为:公司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对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的法规规定持一致,便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 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1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 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 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报表名称	变更内容
资产负债表	1、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6、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 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损益产生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 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旧准则siehe按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认为:公司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对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的法规规定持一致,便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 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1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分析和评估后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减值准备10,125.93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184.11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49.60万元,计提其他非流资产减值准备228.64万元,计提炼矛商品减值准备963.58万元。

2018年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140.50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330.6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公司炼石厂4#、5#窑及相关建筑物和设备固定资产、备品配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980.50万元。

因公司炼石厂实施综合技改,需对4#、5#窑及相关建筑物和设备固定资产、备品配件资产的进行拆除处置。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980.50万元,明细列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值	未评估预计净现值	减值
公司炼石水泥厂	1	固定资产	6,831.78	1,692.35	103.44	5,035.9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427.26	590.80	0.00	1,836.46
		机器设备	4,371.32	1,097.24	103.44	3,170.64
		其他设备	27.01	1.53	0.00	25.47
		运输设备	6.19	2.78	0.00	3.41
	2	存货	1026.65	82.14	0.00	944.51
	合计		7853.43	1,774.49	103.44	5,980.50

注:未评估预计净现值系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判断认定拟拆除处置的4#、5#窑部分资产净现值。

2.控股子公司宁德建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97.39万元

因宁德建福长期停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价值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97.39万元,明细列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值	减值
福建省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	1	存货	84.17	65.09	19.07
	2	固定资产	8,675.47	6,328.97	2,349.68
	其中	房屋建筑	5,528.97	4,272.60	1,256.37
		机器设备	3,097.49	2,004.18	1,093.31
		运输设备	22.05	22.48	-0.43
		其他设备	26.97	29.71	-2.74
	3	无形资产	1,313.54	1,406.95	-93.41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4	0.00	228.64
	合计		10,301.82	7,801.01	2,597.39

3、各权属单位对废旧闲置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8.45万元

为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绩效,公司各权属单位对废旧闲置物资进行了模底盘点、清查。经技术部门等鉴定,同意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符合资产报废条件、毁损无法使用的资产根据净残值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金额为798.4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部	建福厂	金银湖	永安建福	安砂建福	福州炼石	合计
资产原值	545.72	6,959.96	2,561.84	4,819.04	859.85	464.13	16,210.53
累计折旧	529.38	5,742.68	2,405.48	3,252.53	544.08	390.9	12,865.05
已计提减值	0	835.04	63.29	1,125.66	0	0	2,024.00
其中:2018 年计提	0	196	16.21	296.28	289.97	0	798.45
计提减值合计数	0	1,031.04	79.5	1,421.94	289.97	0	2,822.45
资产净额	16.34	186.24	76.86	144.57	25.80	73.23	523.03

4、对在建工程——小陶八一建福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749.60万元

2008年2月28日,下属企业安砂建福与永安市小陶镇政府签订投资建设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项目(协议书),商定以该镇牛头岭、马达岭矿山(即马山、下洋矿区)作为水泥项目主体矿山(即小陶八一建福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福建总队,对上述矿山分别开展了预查、普查、详查等地质工作,工作成果表明矿山资源具备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厂条件!地质资料未经政府国土部门评审)。上述地质工作2014年结束,累计发生费用749.60万元(其中地质详查701.10万元,地质预查、普查及其他48.50万元)。由于地方政府目前对实施该项目态度谨慎,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开发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存在减值风险,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749.60万元。

5、母公司对宁德建福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和坏账

本公司持股71.58%的控股子公司宁德建福公司(水泥粉企业)由于熟料采购成本过高,且无保障,已持续停产近2年,长期亏损导致2018年初净资产为-6,894.04万元,2019年仍未安排该生产计划,预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本期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140.50万元,其他应收款15,767.39万元(为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计提坏账准备5,330.62万元。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述第1——4项计提,减少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10,125.93万元。

前述第5项计提,减少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9,471.12万元,对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1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财政部及福建省关于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相关布署、政策和指导意见,公司积极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并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地方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社会化管理。有关情况如下:

一、分离移交范围

本次分离移交涉及的范围包括公司建福水泥厂、全资企业福州炼石的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即供水、供电、供气及物业管理。公司2个单位职工家属区均不存在供气问题),具体包括:

1、建福水泥厂“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

建福水泥厂(现为永安建福)2个职工家属区共计1620户,其中:建福生活区1500户,供水、供电已实施分离移交,物业已维修尚待移交;石门建福小区120户,不涉供水、供电移交,物业已维修尚待移交。

2、福州炼石“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

福州炼石2个职工家属区共计144户,其中:阁侯小区120户,供电改造已完成正在办理移交;供水改造基本完成尚需移交;福州三角井小区24户,不涉及供水、供电分离移交及物业管理职能移交。

二、分离移交资产情况

预计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714.2793万元,账面净值3714.279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移交小区	所属公司	供电		供水		物业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建福生活区	公司建福水泥厂	1535.5153	1535.5153	1765.114	1765.114			3300.6293	3300.6293
2	石门建福小区									
3	阁侯小区	福州炼石	185.94	185.94	227.71	227.71			413.65	413.65
4	三角井小区									
合计			1721.4553	1721.4553	1992.824	1992.824			3714.2793	3714.2793

注:

1.建福生活区供电、供水资产已分离移交,金额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额。

2.预计阁侯小区供水、供电维修改造413.65万元形成资产,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计入“在建工程”3,33.47万元。

三、分离移交资产维修改造资金(财政有补贴部分)

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产维修改造资金共计3630.5893万元,其中:建福水泥厂3300.6293万元、福州炼石329.96万元。根据相关政策,上述维修改造资金由省级财政补贴40%计1815.295万元,公司及永安建福、福州炼石承担1815.295万元。(上述资金为估算数,最终以实际结算数为准)

四、财政不予补贴的资产维修改造资金支出

1.城外维修改造资金(福州炼石)

福州炼石的阁侯小区城外供水改造费用83.69万元(含水表后工程费18.80万元,供电、供水设计造价评审咨询2.89万元),由福州炼石承担。

2.物业维修改造资金

本次“三供一业”物业维修改造资金共计1260.6721万元,其中:建福水泥厂1137.1721万元、福州炼石123.50万元,均由公司(含下属企业)承担。

3.物业管理补贴费用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设施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费用测算指导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7]63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7]124号),并经与接收单位(或业主委员会)协商,分离企业承担的物业管理过渡期(三年)补贴费用409.2944万元(其中:永安建福承担313.5444万元,福州炼石承担95.75万元。)

4.城外维修改造资金及分离补偿(永安建福)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建福水泥厂除向建福生活区供电、供水外,还向周边医院、学校及多个自然村供水、供电。公司拟借本次实施“三供一业”分离契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上述供电、供水同步维修改造分离,但与村镇协商,对方要求太高,目前还在进一步协商、谈判,若能达成一致意见,还需部署实施开支行分离补偿资金,具体改造及分离补偿方案,待后续确定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本次分离移交涉及资产实行无偿划转,预计划转资产会计核算:3714.2793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核减划转年度有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其中: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分离移交资产3300.6293万元,等额减少公司2018年底资产和权益。

2、不含建福厂生活区城外维修改造资金及分离补偿费用,本次分离移交事项预计发生维修改造及相关费用5384.2458万元,除改造后列入资产部分的金额外,其它资金(未扣除可申请的财政补贴金额)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若按影响支出年度的损益,其中2018年列支1665.47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665.47万元。

3、本次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可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职工家属区等社会化管理,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六、其它说明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账务处理还需报上级单位备案,并经审计机构审计。测算费用与实际移交时点费用有可能存在差异,以上数据以实际资产交接、资金支付时点的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

2、《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5]62 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民政办[2016]156 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所出资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闽国资函[2017]144 号);

5、《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设施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费用测算指导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7]63号);

6、《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7]63号);

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8、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1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度内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775,767.00元(合并数337,497,650.07 元),根据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6,277,576.70 元,核减当年母公司证建水泥厂“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产净额33,006,293.18元,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23,491,897.1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4,519,250.09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011,147.21元。拟分配如下:以2018年末总股本381,873,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2,601,830.98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3.64%),剩余未分配利润145,409,316.23元全部结转下年度。

二、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属于水泥制造业,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水泥的制造和销售,水泥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2018年,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发力,在节能减排、销售生产、矿山综合整治等环保政策的实施与推动下,水泥行业去产量效果明显。同时,在协会和大企业的带动下行业自律得到有效提升,市场供需关系持续改善,水泥价格恢复性上涨,全年行业利润大幅增长并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受益于行业经营环境的改善,2018年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升,实现净利润33,749.77万元,与行业利润增长同步创历史最高水平,一举扭转了2012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6年亏损的状态。

(二)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12,601,830.98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497,650.07元的3.73%,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弱,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401万元,权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实施现金分红存在困难,具体是:部分子公司(海峡水泥、金银湖水泥)2018年虽然盈利,但根据《公司法》需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表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持股50%)股东会未作出当年利润分配决议;全资子公司永安建福2019年拟为公司炼石厂综合技改项目借款提供担保需具备资质,因此上述子公司2018年实现利润无法先行(足额)分配到母公司。为实施分配,公司已按全资子公司福州炼石